

近代铁矿业的产销困境

——以益华公司为中心*

郭从杰

内容提要:益华公司是民国时期长江下游一带矿区规模最大的铁矿公司,由安徽督军倪嗣冲家族牵头创办,意在挽回利权,开辟地方财源。然在20年的经营过程中,无论是资本筹措、生产运营,还是公司改组、运输销售,都遇到重重困难。公司举步维艰、惨淡经营。其间不惟夹杂各方的利益争夺,更有利权外溢的无奈与尴尬。益华公司的境遇是近代铁矿业发展的缩影,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产销困境与供求矛盾。显然采矿业的发展不能仅仅依赖出口导向,以原料换取生存,近代中国冶炼业、机械制造业的同步发展更为必要。产业结构的升级与调整滞后,在国际分工与贸易中就会受制于人。

关键词:近代铁矿业 益华公司 工业化 产业结构

中国是世界上较早使用铁器的国家,传统的勘采及冶炼技术长期领先于世界。近代以来,随着科技进步与工业革命的推动,西方国家不论在勘矿、开采、冶炼,还是机器化使用方面都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而中国铁业仍停留在传统手工土法阶段。洋务运动期间,清政府开始允许地方大员试办新式冶炼,但未能成功。张之洞督建的汉阳铁厂开炉炼铁,标志着中国钢铁业进入一个新时代。甲午战后,列强获取在中国开矿设厂的特权,纷纷在华投资,直接对中国进行掠夺。利权的大量丧失加深了民族危机,收回利权运动随之兴起,朝野上下要求将列强攫取的铁路、矿山利权收回,同时自行集资筑路开矿,并尝试筹建近代化的钢铁厂。利权的挽回,不仅仅在于收回自办,更在于中国近代工业系统性全面铺开与升级,在于中国如何在农业国的基础上完成工业化。

近代经济结构演进的主轴就是工业化,而工业化的核心是机械化,是机器制造的机械化生产。制造机器的基础材料是钢铁,而钢铁冶炼需要技术、资源、能源、运输等要素供给,当然首要的问题就是铁砂的采掘。就采矿业而言,近代机器采矿业大小合计总数不过一百余家,最多的自然是煤矿业,其次是铁矿。就清末民初探明铁矿储量而言,以山西、湖南、湖北、辽宁、安徽等地矿藏为丰富,上述各地矿业当时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据1934年统计,中国铁矿公司主要分布在辽宁的庙儿沟、鞍山,山西的阳泉,湖北的大冶、象鼻山,安徽皖南沿江一带。^①学界以往研究关注较多的是辽宁、湖北等地的矿业,特别是汉冶萍公司,研究成果较丰富。^②对于安徽铁矿业,也有学者进行了研究。^③在清末,

[作者简介] 郭从杰,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200433,邮箱:ahmryj@163.com。

* 衷心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提出的修改意见。

① 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编印:《中国矿业纪要·地质专报丙种第五号》,1935年印刷,第181—182页。

② 对近代中国钢铁业研究较有代表性的学者有汪敬虞、张国辉、朱荫贵、代鲁、李培德、袁为鹏、方一兵、李玉勤、左世元、李海涛、李雨桐等人。他们在专著或论文中,从外资利用、钢铁业发展、资本筹措、技术交流、工业布局、日本对中国矿产资源掠夺等方面均有论述,不过研究侧重点更多放在钢铁冶炼业层面,对铁矿采掘业则着力不多,当然对铁矿资源比较丰富的安徽关注也不够。

③ 相关代表性的研究论文参见王鹤鸣《安徽近代煤铁矿业三起三落》,《淮北煤师院学报》1986年第3期;郑国良《倪嗣冲与安徽近代矿业》,《安徽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马陵合《倪氏家族与皖南铁矿业》,施立业、李良玉主编:《安徽三大家族与近代中国实业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马陵合《民国时期安徽裕繁公司与日本的债务纠纷》,《安徽史学》2010年第5期;李海涛《近代安徽矿业史研究述评》,《安徽工程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上述成果中除马陵合对裕繁公司的债务进行精细研究外,其他多是概括性的介绍与梳理,专题性的铁矿业研究尚付阙如。

安徽仅有泾铜公司一家,民国肇建,经营铁矿者一时风起,许多公司纷纷注册领办,皖南沿江一带先后有数十家公司请领矿区。为何这一时期会有办矿热潮,诸多公司生产、销售情况如何,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成效怎样,办矿得失如何,这些都值得深入研究。本文试以益华公司为例,进一步探讨近代铁矿业经营的多重面相,深入剖析近代采矿业发展困境所在。

一、益华铁矿公司的创办

进入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都重视振兴实业,颁布了不少工矿政策,有助于推动矿业的快速发展。一战爆发,铁价飞涨,为矿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民国前期安徽出现办矿热潮,据1927年统计,安徽省官矿督办处和140个商办矿业公司共领有矿区210个,其中煤矿177区,铁矿32区,铅矿和硫磺矿1区。^①皖南沿江一带,先后有宝兴、裕繁、振冶、福利民、益华、昌华等铁矿公司请领矿区,截至1917年10月各公司所领矿区达十余处。宝兴公司开采最早,虽“设备不全,采运维艰,然获利尚丰”,^②1917、1918年即获利70余万元。裕繁公司因借日资开办而遭皖人攻击。挽回利权,办矿夺利成为民族资本矿商的价值取向。

时任安徽督军的倪嗣冲,表示“本有提倡实业之责,特为劝谕地方富绅并舍亲及子侄辈联同呈请,特准试探,选聘矿师,前往测勘,如计划可办。再广劝各县绅商添投股资,依照商办性质,换照从事开采。”^③当时办矿有大利可图,倪嗣冲“令饬各县知事调查煤铁矿山具报,延聘德人毕象贤带测量人员前赴各地探寻,遇有露头,即行测绘矿图。”^④并命亲友幕僚呈领矿区,组设公司。

1918年倪幼丹^⑤、倪炳文等人计划招商股100万,并请省酌拨官股,合官商之力,筹设官商合办益华铁矿有限公司,“一则为皖省开辟利源,一则杜外人攘我权利”,先以私人名义承领矿区,“俟公司组织成立,即将所领各矿悉数归并公司承办”。^⑥从1918年至1923年,倪幼丹、倪炳文等人领取注册了大小马山、黄梅山、巧山等十余座山头,占地五千多亩。详见表1。

表1 益华公司领办矿区情况说明表

呈请人	连署人	矿区位置及面积	注册时间
王敛庵	倪炳文 刘兆麟 宁资愚 许植材 胡夔文	当涂北乡虾蟆山、大小常山附近一带,矿区面积528.5亩。	1918年10月
宁资愚	倪炳文 刘兆麟 倪幼丹 王敛庵	当涂北乡代山、老虎山坳附近一带,矿区面积286亩。	1918年10月
刘兆麟	倪炳文 王敛庵 倪幼丹 胡夔文 许植材	当涂北乡萝卜山一带,矿区面积585亩。	1919年3月
倪炳文	鲁式毅 宁资愚 刘兆麟 王敛庵 许植才 胡夔文 倪幼丹	当涂北乡大小马山、黄梅山附近一带,矿区面积477亩。	1918年10月
		当涂北乡巧山、栲栳山,共计603亩。	1918年10月

① 王鹤鸣、施立业:《安徽近代经济轨迹》,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97页。

② 《安徽宝兴铁矿产销情况》,《矿业周报》第135期(1931年)。

③ 《裕繁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58-01。

④ 马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马鞍山市志资料》第1辑,1984年印刷,第105页。

⑤ 倪幼丹(1890—1942),名道杰,倪嗣冲长子,曾投资普益煤矿、金城银行、裕元纱厂、益华铁矿、开源农场、寿丰面粉等企业。

⑥ 马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马鞍山市志资料》第1辑,第29页。

续表

呈请人	连署人	矿区位置及面积	注册时间
倪幼丹	刘炎 倪幼圃 鲁式毅	当涂北乡龙家山、碾屋山附近一带,矿区面积686.8亩。	1918年10月
		增加石马台、西山垅、桃子山、碗山等处矿区1370.95亩,连同上领矿区,共计2057.75亩。	1920年7月
		当涂东北乡甸塘村之龙山、虎山、小安山,开采铁矿,计领矿区面积859.5亩。	1923年11月

资料来源:马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马鞍山市志资料》第1辑,第30页;《当涂县虾蟆山等铁矿》,档号08-24-12-080-05;《当涂县代山铁矿》,档号08-24-12-080-02;《当涂县萝卜山铁矿》,档号08-24-12-080-03;《当涂县栲栳山、黄梅山、碾屋山等处铁矿》,档号08-24-12-079-01;《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档号08-24-12-077-01;《当涂县东北乡甸塘村龙山、虎山、小安山等处铁矿》,档号08-24-12-078-01。以上档案均藏于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

益华所领矿区主要分布在当涂北乡一带。从办矿流程上看,以虾蟆山、大小常山一带矿区为例,1918年8月20日呈采该矿并附矿图、履历、保结、矿床说明书等,9月16日据当涂县知事查明呈报,9月19日呈文移送到厅,9月27日呈部请照,10月即准予注册,较为高效。上述矿区中龙山、虎山、小安山、碾屋山系由宝兴公司转让而来。此外,作为倪嗣冲幕僚的胡夔文、王鼎昌1918年还在繁昌县南乡、包李庵等地请探铁矿。倪幼丹、倪炳文、王敛庵等人领办铁矿,看似分别申报,实则联为一体。他们相互参股,同声相应,领办及连署者的个人情况大体如表2。

表2 益华公司各矿区领办人情况表

姓名	籍贯	居住地	任职或经办事业
王敛庵	安徽阜阳	蚌埠	阜益公典董事、普益森林公司股东
宁资愚	安徽阜阳	大通	盐务、钱业、阜兴钱庄
倪炳文	安徽阜阳	蚌埠	同益盐务公司总经理、普益煤矿总经理
倪幼圃	安徽阜阳	阜阳	普益森林公司股东
倪腾辉	安徽阜阳	阜阳	阜阳商会会长
倪幼丹	安徽阜阳	蚌埠	参议院议员、益华公司总经理、普益森林公司股东、普益煤矿公司股东
王鼎昌	安徽阜阳	阜阳	阜阳县商会副会长、阜益公典股东
宁子瑜	安徽阜阳	大通	大通推运局
胡夔文	安徽泾县	蚌埠	长江巡阅使署秘书、烈山普益煤矿公司董事、普益森林公司股东
刘炎	安徽涡阳	芜湖	典业
刘兆麟	安徽涡阳	北京	国会议员、汇丰钱庄、源森货栈、当业
马培宗	江苏东海		安徽运漕厘局
鲁式毅	安徽当涂	当涂	钱业
许植材	安徽当涂	屯溪	钱业
涂襄亭	安徽六安	芜湖	湖北官矿局会办

资料来源:《当涂县虾蟆山等铁矿》,档号08-24-12-080-05;《当涂县代山铁矿》,档号08-24-12-080-02;《当涂县萝卜山铁矿》,档号08-24-12-080-03;《当涂县栲栳山、黄梅山、碾屋山等处铁矿》,档号08-24-12-079-01;《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档号08-24-12-077-01;《当涂县东北乡甸塘村龙山、虎山、小安山等处铁矿》,档号08-24-12-078-01。以上档案均藏于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

通过表2可以看出,领矿各商除倪嗣冲长子倪幼丹、侄子倪炳文、倪幼圃、倪腾辉外,其余各商要么入股倪氏控股的阜益、普益等企业,要么是官场中人。从籍贯而言,除马培宗系江苏人外,其余都是安徽人,且大多是皖北人,而马培宗则是倪嗣冲部属马联甲的儿子,他们与倪嗣冲家族存在或近或远的关系。按照益华公司章程,股款缴足1/4后,即开始召集创立会,选任董事及监察人。

表 3

益华公司董事及监察人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居住地	职业	入股份额
总董	倪嗣冲	安徽阜阳	蚌埠	阜益公典总董	二千股
董事	倪炳文	安徽阜阳	蚌埠	普益煤矿公司总经理	二百股
董事	马少甫	江苏东海	芜湖	大昌火柴公司董事	一百股
董事	倪幼圃	安徽阜阳	阜阳	阜阳商会会长	二百股
董事	陶文泉	江苏武进	怀宁	前蚌埠市政公所总办	一百股
董事	宁质余	安徽阜阳	阜阳	阜阳财政局局长	一百股
董事	王祝三	直隶天津	蚌埠	国会议员	八百股
监察人	赵文起	直隶河间	蚌埠	安徽第六区烟酒事务局局长	一百股
监察人	王孝起	安徽阜阳	蚌埠	阜益公典董事	一百股

资料来源:《益华铁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 17-24-12-041-03;《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 08-24-12-077-01。

需要对表 3 中董事及监察人补充说明的是,公司总董倪嗣冲的身份不仅仅是阜益公典总董,他先后任安徽都督、省长、督军、长江巡阅使等职,主皖 8 年。倪炳文,任凤阳关监督一职,涉掌安徽财权。马少甫即马联甲,安武军的重要将领,后来督办安徽军务,任安徽省长。倪幼圃,任正阳关税务总办,安徽督军署副官长兼巡阅使署副官长。王祝三即王郅隆,被称为“安福财神”,为倪嗣冲的军事活动提供后勤保障。宁质余,倪嗣冲的姻亲,属于阜阳八大家之一的宁氏大家族。陶文泉、赵文起、王孝起均先后在督军公署、省长公署任职,属于倪嗣冲的幕僚。公司总经理由倪幼丹担任。

当然,这一时期皖南其他铁矿公司的领办者也非等闲之辈,多是国内实业界知名人物。福利民公司的徐静仁长期与张謇共事,合作经办过多项实业;宝兴公司的章邴如是芜湖商会会长,经营益新面粉公司,其所办铁矿公司,周学熙“极力为之提倡”;振冶公司的方履中清末领导过收回铜官山的利权运动,后组织设立了泾铜公司;昌华公司的李伟侯,是晚清重臣李鸿章的孙子;裕繁公司的霍守华背后则有日本财团的支持。

整体而言,益华公司具有以下几个优势与特点:一是公司以倪氏家族为主持,董事会人员由倪嗣冲家族及幕僚构成,领导团队政治势力相对强大;二是资本力量比较雄厚,除裕繁公司借用日资外,公司股东相互援引,交叉持股,相较其他公司,在资金运用与资本构成上有自己的便利;三是经营铁矿具有天时地利之便,不仅是地方官员鼓励倡导办矿,而且矿区就在倪氏家族控制能力范围之内;四是所领矿区规模最大,福利民、裕繁公司矿区约 2 000 亩,宝兴、振冶公司矿区达 1 000 余亩,^①而益华公司所领当涂矿区则达 5 000 余亩。应当说,作为地方督军主办的益华,相较其他铁矿公司来说似乎更具成功的条件与可能,那么益华公司具体产销情况、经营成效又如何呢?

二、益华公司的经营与成效

自益华公司组建到抗战爆发前,大体上历经两个阶段:从 1918 年至 1927 年,是以倪氏家族为主体的商办时期;1928 年至 1937 年则以政府管控为主导,先是被农矿部接管,然后是官商合办时期。

(一) 倪氏家族商办时期

1918 年,益华公司注册请领龙家山、碾屋山、大小马山、龙虎山、代山、萝卜山、巧山、虾蟆山等矿区共 8 处。在矿师毕象贤的指导下,1920 年公司首先开采龙家山,次及黄梅山、萝卜山等处。对于营

^① 马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马鞍山市志资料》第 1 辑,第 23—24 页。

业收益,益华公司对形势的判断较为乐观,以开采龙家山、碾屋山矿区为例作了概算,全区面积686.8亩,预估矿量60万吨,按照市价每吨约5元计算,砂价共计300万元,扣除投入的基本金50万元,再扣除年息6厘的5年官利支出15万元,余额235万元。当然再将4年经常、临时等费抛算(第1年经费已于基本金内算入),约计每年除去20万元,4年共支出80万元,则纯益可达155万元。益华公司还考虑到,如果今后能再附设炼炉,利润将更加优厚。^①

公司领采龙家山、碾屋山、萝卜山等处铁矿,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将矿砂运出,由于矿区距离长江沿岸较远,运输矿砂及需用一切材料如用人工搬运,不仅费用高昂,且极为不便。1920年5月倪幼丹呈请交通部,要求建筑单轨轻便铁路一条,由萝卜山通至江岸,计长33余里,并设置矿场、码头、趸船等。^② 益华铁矿公司资本50万元,以上共计矿路需用洋43万元,余洋7万元流动资金作为经常费、预备费。43万元的支出中,直接用于修建铁路、码头、砂场的费用高达近40万元。对于运输铁砂的专用铁路,益华作了规划,计划三个半月将铁路修成,于1920年10月通车。^③ 1920年7月“京畿一带发生战事”,公司停工,后于1921年9月始得批准,领取路照,又因钢轨等件未能及时运到展限6个月。^④ 由于益华、宝兴所领矿区相距不远,双方拟建的专用铁路经过地点大致相同,加之1920年后铁业砂市停滞,公司成本负担加重。为便利运输、减轻成本,1922年10月益华与宝兴签订合办铁路契约,合计总费用为50万元,除荒田坳至凹山黄山支路工程费银3万元由宝兴独资外,其余由双方分担。^⑤ 宝兴、益华还联合成立了铁路管理处。

益华公司的矿砂运输主要依托专用铁路,由江口至马鞍山、龙家山轻便铁路长约25华里,由潘家村车站达萝卜山支路长约10华里。其余代山、巧山、虾蟆山出矿较少,未能与铁路衔接,益华借助一段水路进行运输,黄梅山矿砂经小铁路运至茅家桥,上船由采石河运到江口,不过水运受河身深浅影响,水小时则不能通航。矿砂从江边码头装运上船,然后沿长江通过货轮外运。

益华公司开办之初,矿石主要售给上海和兴制铁厂。该制铁厂于1918年7月开工,一战结束后,国外钢铁产品卷土重来,和兴厂因成本高于售价,1921年6月停办,经理陆伯鸿等人遂决定将产品调整到生产钢材上,是年底筹组和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倪幼丹以15万两入股。^⑥ 1921年12月13日,益华与和兴签订矿砂购销合同,和兴钢铁厂每日能炼铁砂50吨,全部向益华公司订购,以3年为期;铁砂平均含铁以55%至50%为标准;价格每吨规定洋4.5元;铁砂交至船上,由和兴自理关税及与关税相连带之一切费用;每次应付砂价于装砂后半月内,在上海以现款付给。^⑦ 双方在同一日又签订了矿砂入股合同,益华公司认和兴钢铁厂股规元银15万两,1/3现银,2/3以铁砂作抵,应付铁砂3万

① 《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7-01。

② 该路的支出预算如下:1. 矿区暨建筑房屋等计购地550亩,用洋1万元;2. 请领采矿权执照及注册并修筑铁路、请领执照各项公费共用洋430元;3. 测量矿区及聘用矿师、工程师勘验质量测量路线,一切薪公川旅等项,用洋29570元;4. 建筑事务所暨住屋、库房、机车房、医院、警察所等,用洋2万元;5. 矿山工作器械轻便铁路暨车辆装置机器房及匠人器械等,用洋3万元;6. 机车4部,每部有马力50匹,连机车预备应用之零件,用洋约4万元;7. 运砂火车60辆,系不需人力能自卸者用洋5万元;8. 铁路线购地350亩,用洋2万元;9. 铁路修垫工约洋2万元;10. 铁路钢轨(系每码重30英镑者)暨枕木用洋约8万元;11. 建筑桥工,三尺宽石桥45座,六尺宽木桥4座,十尺宽木桥6座,二十尺宽木桥2座,二百五十尺宽木桥1座,用洋约3万元;12. 购置铁趸船1只,专供运输矿质,能停泊5千吨,价约洋5万元;13. 码头建筑较大水时高出三尺之存砂场50亩,江岸均用乱石填砌。由江岸至趸船有长七十尺宽六尺之铁桥二,约用洋5万元。资料参见《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7-01。

③ 《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7-01。

④ 交通、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印:《交通史路政编》第17册,1935年印刷,第107页。

⑤ 《当涂县东北乡甸塘村龙山、虎山、小安山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8-01。

⑥ 朱镜清:《陆伯鸿创办和兴钢铁厂》,吴汉民主编:《20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第3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347—348页。

⑦ 《当涂县东北乡甸塘村龙山、虎山、小安山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8-01。

吨,每吨合银三两五钱,下余4.5万两分期以现款交付。^① 益华公司试图通过入股和兴,为矿砂销售提供保证。实际上,和兴钢铁厂1925年初炼钢平炉才投产,旋于1927年初再次停办。^② 因和兴钢铁厂需求有限,益华砂石销售及资金周转自受影响,虽与和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铁砂附股,仅收矿本,一时仍难盘活公司运营。公司所采铁砂堆积成山,求售无门,股东赔垫,亏累不堪。

为拓展销路,1923年7月,益华、宝兴共同与日本东方商运公司签订各10万吨的矿石合同。后来益华、宝兴又与东方商运公司签订售砂各15万吨合同,合同订立数月之久,“东方公司迄未源源来船,固由钢铁市价不振,炼厂多半停工,亦因东方公司意存操纵,而两公司采存之砂,积压成本以致金融备受困难”。两公司不得不另做打算,倪幼丹、章兆奎遂与上海森恪事务所代表藤井元一订售铁矿砂各15万吨,自1926年1月起,“至本年年底交清,值此砂销停滞之际,是以减价招来每吨仅售日金四元一角,委曲求全,藉资救济”。^③ 然而合同最终未能顺利落实。

事实上,益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成效极不理想。所领矿区矿质参差不齐,一些矿区赤铁成分只在40%左右,黄梅山粉矿太多,龙家山矿量不多,萝卜山含磷过高,夹杂土石尤多,且埋藏甚深,“盖亦初始计划之失也”。其余碾屋山、代山、巧山、虾蟆山均矿质不佳,后来弃置未能开采。^④ 由于先前对矿量判断过奢,“毕象贤估计龙家山矿量有七八十万吨,萝卜山百余万吨,龙虎山百余万吨”,^⑤ 益华准备大干一场,将资金大部分投入到修建铁路上,先修马鞍山至龙家山铁路,开采龙家山、碾屋山,“仅得矿砂一万四千余吨”,其中碾屋山产矿3000余吨,龙虎山探量更少。大量资金投入修筑轻便铁路,然铁路建成,矿山已尽,一时骑虎难下,益华公司只得追加投资,将铁路延长至萝卜山。毕象贤为挽回损失,提议将矿权转移给汉冶萍和开滦矿务局,开滦派地质专家丁格兰前来考察,发现龙家山、碾屋山、萝卜山、龙虎山已没有太大开采价值。因矿师毕象贤勘探失误,造成公司元气大伤。1922年8月倪幼丹呈称,所领龙家山、碾屋山、石马台、西山垅、桃子山、小碗山等处,综合面积2057.75亩,“兹因各该山矿量无多,未及一年开采已经告罄”,“应将矿业执照缴销”。^⑥ 能够维持公司日常运转的只是黄梅山矿区,1923年至1926年共采矿十余万吨。^⑦

就销售来说,益华公司的国内市场狭窄,对外销售主要面向日本。一战后日本钢铁市场下滑,砂石用量一度大减,许多小工厂因钢价跌落,尚未建筑完备亦即停止,1920年日本出现钢恐慌。^⑧ 1922年6月日本大阪钢厂大罢工。^⑨ 随之日本以压低价格、提高含铁标准等方式来转嫁危机,中国售往日本矿石价格更低。益华公司运往日本矿砂因受后来时局变动影响,数量更为有限。

1927年益华停工,据农矿部接管人员统计,这一时期益华公司开采的矿区计有龙家山、碾屋山、黄梅山、龙虎山、萝卜山、栲栳山、虾蟆山、岱山等处,没有运出的存砂达10余万吨。由于一些矿区矿尽或开采价值不大,益华公司设立林垦处,以植树造林来增加收益,造林面积达1300余亩,共植树600余万株,树种主要有楸、桑、槐、松、桐、柏、桃树等,其中以龙家山面积最广,植树亦多。^⑩ 除存砂与树林外,益华公司投资价值最大的就是专用运输铁路。

综上,不难看出,益华公司利用天时地利之便,依托倪嗣冲督军身份,快速注册呈领数千亩矿

① 《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7-01。

② 朱镜清:《陆伯鸿创办和兴钢铁厂》,吴汉民主编:《20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第3辑,第349页。

③ 《当涂县益华、宝兴两公司矿砂出口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2-02。

④ 《益华铁矿公司、普益林垦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1-01。

⑤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706页。

⑥ 《当涂县东北乡甸塘村龙山、虎山、小安山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8-01。

⑦ 南石:《命运多舛的益华铁矿公司》,马鞍山市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马鞍山文史》第4辑,1987年印刷,第68—70页。

⑧ 《日本之钢铁工业》,《矿业联合会季刊》第2期(1923年6月30日)。

⑨ 《日本大钢铁罢工》,《矿业杂志》第5卷第6期(1922年),第186页。

⑩ 《益华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1-02。

区。但由于矿师勘矿的失误,对矿量判断过于乐观,造成公司损失巨大,并且由于将更多资金投入专用铁路的修建,造成流动资金不足。而开采矿量不多,又造成铁路建成后运量不足甚至闲置。

(二)公司改组与官商合办时期

北伐军兴,因公司有倪嗣冲等人股本,益华停工,职员解散,管理层携带股证、契据、账簿等件潜往他处。1928年4月经农矿部提议将益华公司收归国有,由部派员清查,并会同内政部依照处理逆产条例,将倪嗣冲、倪幼丹所占该矿股本30万元完全没收。1929年7月倪幼丹呈请行政院要求返还私产,言称其父已身故多年,按例依法不能论罪,没收倪氏矿股没有凭据,9月倪幼丹再呈农矿部,请予发还股权。后来,虽然国民政府颁布《政治犯大赦条例》,1931年1月以前所有政治犯罪不论有无其事,毋庸再行审究,但倪氏父子的股权最终并未返还。

对于益华铁矿产权归属,起先中央与安徽省都争相派员接管。安徽省政府认为,“以建国大纲第十一条之规定,山林川泽之息、矿产水力之利皆为地方政府之所有。益华公司应属省有”。^①农矿部认为,益华既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收为国有,自应由其保管经营。双方争执不下,后经国民政府第九十四次委员会决议,由农矿部会同处理逆产委员会核办,成立农矿部直辖益华铁矿保管处,由农矿部的谭常恺任主任,1929年4月17日谭驰往当涂,接收益华公司。益华保管处控制期间,并没有继续开采,所负责任仅为保管而已,支出来源主要是益华公司的银行存息、公债等以及售砂收入。

政府控制接管益华公司,倪氏股本被没收,但对公司中存在的其他商股当时却没有明晰的政策予以处理,从而引起不少股东的抱怨和控诉。众股东一是要求维护矿山矿场及专用铁路的使用权益,一是要求发还商办,以振实业。1929年5月公司股东呈请农矿部暂缓接收矿产,“公司所有财产为全体股东所共有,决不能因少数之逆股而侵及全体”,“股权应受公司条例之保护,纵因其他逆股关系而将矿权取消,公司解散亦应按照公司现有资产分配于各股东”。^②6月股东再呈农矿部,要求发还商办,以保股权。8月股东因矿砂被保管处售卖,向农矿部抗议。^③众股东多次函请要求确权保护自己利益,农矿部曾考虑将益华公司商股发还。但如果发还,益华公司只有走向解体,而这并非政府的初衷,问题再次僵持,各股东为捍卫商股权益,组织成立股东联合会。

经过官商代表反复协商,决定将公司由官办改为官商合办。1930年11月5日成立官商合办益华铁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章程。章程规定公司归农矿部与商方合办,股份总额50万,官股30万,商股20万,董事会由官股董事3人、商股董事2人构成。^④1931年2月16、17日,官商合办益华铁矿公司在上海开会,会议推定胡庶华、关芸农两人为常务董事,推定赵文起、王钟二人赴矿山向保管处接收一切。^⑤3月24日董事会派员到马鞍山,由益华铁矿保管处办理移交。4月1日官商合办益华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中央政府派员接管与改组益华,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倪氏股本30万被没收,在没收倪氏父子私产过程中,对益华其他商股权益有意忽视,造成公司长期无人过问,经营一蹶不振。后虽对公司进行了改组,但官股所占比重较大,益华实操于政府手中。加之安徽省政府争夺益华权益失败,自然也不愿给予过多支持。20世纪30年代不管是生产还是销售,益华都陷入困境之中。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54页。

② 《益华铁矿公司、普益林垦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1-01。

③ 《益华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1-03。

④ 《益华铁矿公司各经费预算书董事会》,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2-02。

⑤ 《益华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2-04。

表 4

安徽铁砂每年输日数量总计

单位:吨

年份	裕繁	昌华	福利民	宝兴	合计
1929	257 800	14 907.6		145 000	417 707.6
1930	186 457	26 993	16 000	107 950	337 400
1931	92 147	16 597	58 470	37 650	204 864
1932	101 333		25 800	33 710	160 843
1933					239 935

资料来源:铁:《五年来安徽铁矿产销状况》,《矿业周报》第 279 号(1934 年 3 月 21 日)。

表 4 中没有益华公司的输日数量,这是因为益华被政府接管及改组官商合办后,不能向日本出口。由于中日关系恶化,农矿部、实业部均曾先后下令铁矿不许售与日商,益华虽多次请求外运,一直未得允准。而商办裕繁、宝兴、福利民等商办公司对日输砂并未因禁令停止,有时暗中进行。20 世纪 30 年代益华销售陷于困境,难以开工,与政府控制铁矿资源出口的片面禁砂政策有关。1935 年 3 月 9 日益华再呈实业部,请求向外售砂,4 月实业部批示,钢铁厂筹办尚需时日,“仍飭该公司遵照前令,自行设法每年售砂暂以五万吨为限,限期三年,如钢铁厂在此期间成立,该公司售砂应即停止,所有该铁矿砂完全供给钢铁厂,由该厂作价收买”。^①

实业部虽允益华将存砂在国内自行兜售,然销售数量寥寥,所谓的“暂以五万吨为限,限期三年”,是考虑到“如钢铁厂在此期间成立”,实际上政府在马鞍山设立中央钢铁厂一直停留在论证中,且是年 1 月蒋介石已批复“暂缓”,3 月资源委员会接管了筹设马鞍山钢铁厂的卷宗,无疑宣告实业部计划的破产。^② 因此 4 月份实业部对益华的批复就成了官样托辞。

总体而言,农矿部派员接管后,公司靠销售存砂生存。自官商合办到抗战爆发前,益华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由于受内外环境所限,矿砂没有销路,没有销售自然就不能开采,问题关键就是政府能够控制益华公司使其不得售日。抗战爆发,皖南沦陷,1938 年益华、宝兴、福利民、振冶等公司遭敌强占,日本设立了华中矿业公司开始大肆掠夺。

三、益华公司投资失利的原因分析

作为民国时期安徽矿区规模最大的铁矿公司,益华似乎本可利用得天独厚的优势,有较好的发展,然而在 20 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却面临重重问题,事与愿违,成效不大。个中原由,除倪氏家族无力追加投资与企业政治环境掣肘外,还存在制约铁矿采炼业发展的一般性问题。

首先,公司资金不足,时运不济。投资近代矿业需要巨额资金,由于近代金融资本市场不健全,一般矿业公司均为合伙或股份性质,在民初安徽投资额可考的 98 家煤矿中,约一半公司的资本少于 5 000 元,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仅 6 家。^③ 而铁矿投资额度通常以数十万计,据统计 1927 年安徽圈领的铁矿区达 32 个,绝大部分矿业公司不是办办停停,就是领而不办。^④ 益华虽由安徽督军倪嗣冲家族投资,同样存在资本不足的问题。

倪氏家族本打算通过募集资本上百万,组成官商合办公司。然由于省库支绌,无官款可拨,官商合办未成,募集商股过程中也出现困难。几经周折,最终由倪嗣冲牵头组织,公司定名为益华铁矿股份有限公司,股额共计 50 万元,仅占之前计划商股的一半。公司章程中规定,“由倪丹忱、倪炳文、王

① 《益华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 17-24-12-042-04。

② 林建英:《马鞍山中央钢铁厂述论》,《民国档案》2009 年第 2 期。

③ 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1 年印刷,第 409 页。

④ 王鹤鸣、施立业:《安徽近代经济轨迹》,第 397 页。

祝三、陶文泉、倪幼丹、马少甫、王孝起发起,并公推倪幼丹为全权代表。”^①益华铁矿公司早期股东共有21个名号,他们的认股额数及收款数目如表5。

表5 益华公司认股情况表

名号	认股总数(万元)	已收数目(万元)	名号	认股总数(万元)	已收数目(万元)
倪丹忱	20	10	关芸农	0.4	0.4
倪幼丹	10	5	退思轩	0.4	0.4
王祝三	8	3	晋席珍	0.3	0.3
倪炳文	2	2	高文伯	0.2	0.2
倪幼圃	2	2	刘芸青	0.2	0.2
陶文泉	1	1	王慈生	0.2	0.2
王孝起	1	1	倪仲平	0.2	0.2
赵文起	1	1	王渡生	0.2	0.2
宁质余	1	1	王宗逸	0.2	0.2
马少甫	1	1	赵文轩	0.2	0.2
宁洛卿	0.5	0.5	合计	50	30

资料来源:《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7-01。

从表5中可以看出,认股1万元及以下的占16户,1万元以上的共5户,而认股最多的三位,倪嗣冲、倪幼丹、王祝三均没有缴齐,公司最先只收了30万元,即使先前呈领矿区的一些代表也未缴纳股本。当时办矿具有很大风险,政府财政拮据,一般商民思想守旧,以督军身份领办,也没有募集到原定商股计划的三分之一,可见筹措矿业资本非常艰难。

由于资本不足,益华实际上用于矿区建设的资金极为有限,当然流动资金也不充足。1920年倪幼丹愿从宝兴公司手中接转碾屋山矿权,就是估算到该矿区矿量约有2万吨,而资本方面投入共计只需洋3000元,此举费省而事易。^②同年倪幼丹还呈请增领1千余亩矿区,计划投入也仅为1万元。至于裕繁、宝兴、福利民、振冶等公司同样面临资本制约。裕繁公司注册号称100万,“查该公司原定股本系二万元”,^③几乎全靠日本预购砂石借款。由于裕繁公司借债发展,利息越滚越大,公司只有拼命出口矿砂,客观上满足了日本的原料需求,且陷入债务纠纷之中。福利民公司也声称注册百万,从后来的经营看,实际资金并未到位。宝兴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因花费巨资修路,流动资金也不充足。振冶公司的资本则更少。皖南各铁矿公司的资金大部分投资于交通及附属设施,用于矿区建设的极为有限。采掘铁矿基本上通过雇佣数百民工,露天土法开采。可想而知,企业开采运营难以规模化、机械化与现代化,不能扩大再生产,就难以完成资本积累与资本循环。

如果说资本不足,若能够基本维持,就有生存壮大的希望。然而对于益华等公司来说,还存在时运不济的问题,没有赶上一战的机遇期。1920年益华才开工生产,矿石开采出来便面临国内外市场收缩,以致存砂堆积,减价销售。整个20世纪20年代,福利民、振冶公司产出微乎其微,益华、宝兴时开时停,甚至难以为继,裕繁公司产出稍多,但矿价太低,亦无所获。加上北洋政府后期军阀混战,交通受阻,这些外在环境变动显然不利于企业正常经营。进入20世纪30年代,中日关系恶化,世界经济大萧条波及中国,时局不稳,各公司经营情况更无好转。

其次,国内市场狭小,国外市场受限。从各方面来说,近代采矿业应为中国钢铁业的发展提供最坚实的基础。然而当时整个中国的钢铁厂仅有几家,除上海和兴外,还有汉冶萍公司、六河沟铁厂、上海机械厂、保晋公司的阳泉铁厂、汉口的扬子公司、北京龙烟公司,另有两家在辽宁,是与日本人合

① 《益华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1-03。

② 《当涂县二区碾屋山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5-01。

③ 《裕繁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58-01。

办的,即本溪湖煤铁公司、鞍山制铁所。当然这些钢铁厂因涉及到资本、技术、燃料、原料、运输等问题制约,有的停留在试办阶段,有的开开停停,全国一年的铁矿石所需用量极为有限。就规模最大的汉冶萍而言,因陷入日债,企业不能自主,冶炼能力受挫停产,每年不得不大量输送矿石原料给日本。

在商办时期,益华公司除供给上海和兴钢铁厂外,其余矿石也输往日本。就国内市场而言,税捐繁杂,沿途厘局甚多。倪幼丹呈请将运往上海和兴钢铁厂之矿石免除铁捐,农商部认为不得免除铁捐,仍应照章遵缴。^① 1922年11月倪幼丹又呈请免除厘金,“若必于完纳海关、常关、矿产、矿区各税暨铁砂外再加徵厘金,实难担负”。1923年5月得到财政部答复,运经采石矶矿石,“姑准免征一年。”也就是说免征厘金仅指采石矶一处。事实上装运铁砂至沪,在皖境经过采石矶,而“在苏境须经过大胜关、大河口、瓜泗、象山、越河、奔牛、黄浦、墩清、明桥、望亭、丰桥、盘门、周庄、塔江、闵行各厘局”。^② 也就是说较高的运输成本,阻碍了市场销售空间的拓展。

农矿部保管期间,1929年4月益华与上海建华公司签订了5万吨的合同,矿砂由日轮高野山丸运赴日本。1930年11月益华、建华再签购销合同,以5年为限。但双方合作未久,建华破产。1933年9月公司经理赵文起呈文实业部,称该公司“自前年至今积欠薪金工资连同经理借垫,合计洋已达七千余元”,建华公司代表人无从寻觅,仰恳实业部设法救济。^③ 实业部批复可设法将存砂向国内兜售,籍维现状,“因国内苦无售处,延至二十四、五两年公司负债愈深,所有矿场之维持费、森林之保护费,借垫益陷于无法矣”。^④ 公司股东也多次呈文实业部,要求仿照其他公司成例向日输送,称“宝兴、利民两公司现仍照常运出,已有先例,本公司不应独受困难”,请部准予将采存之砂暂予运售。^⑤ 实业部批示,暂节开支,勉维现状,本部现正筹办钢铁厂,一俟建设就绪,该矿铁砂自可尽量收买。应该说实业部的批示对企业生存没有丝毫帮助。

1935年3月9日益华呈文实业部,要求向外售砂,董事会受官商双方付托,请实业部照章颁给运照,结果依然未得允准。1936年10月1日公司再呈实业部,言称奉令向国内兜售矿砂,销额毫无,“兹拟恳请准予援照宝兴、福利民及汉冶萍等公司之例,就本公司所需维持费用,每年装运出口,以十万吨为限”,“况官商合办之矿,不受拘牵,至必要时可随时制止出口。”^⑥ 然而实业部借口呈文中没有新任官股董事署名(因当年8月实业部已任命胡博渊为官股董事),称呈文无效。受国内外市场限制,加之益华公司身份的特殊,20世纪30年代国内难以兜售,又不得出口日本,公司遭到困厄。事实上,直到抗战全面爆发益华一直未能将矿砂运出。

皖南铁矿公司矿石开采后,除益华公司最初试图以国内市场为主外,其他各公司均以日本为市场。让人尴尬与不安的是,铁价涨落,日本需求与否,直接牵动近代中国采矿业,甚至砂商非与日人订立合同,不敢从事开采。1915年宝兴公司领到矿照,即拟售砂与中日实业公司。1918年3月福利民公司与日本小柴商会签订售砂合同,以5年为限,不得少于每日500吨,由于运输困难,未能落实,直到1930年4月开始履行交货。裕繁公司矿砂从1918年至1927年运日共达近200万吨。^⑦ 昌华公司的矿砂由裕繁公司承购后转售于日本,每吨仅国币3元3角。近代中国铁矿生产的突出问题在于历年的产量全部为日本势力所垄断。统计数字表明,1918—1926年铁矿产量的全部都输往日本,1927年后仅有不到1%的产量供应国内需要。^⑧

① 《当涂县龙家山、碾屋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7-01。

② 《当涂县东北乡甸塘村龙山、虎山、小安山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8-01。

③ 《益华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2-04。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七)》,第55页。

⑤ 《益华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2-04。

⑥ 《益华铁矿公司》,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17-24-12-042-04。

⑦ 马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马鞍山市志资料》第1辑,第83—91页。

⑧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702页。

那么,皖南各铁矿公司是否可能通过打开日本市场从而赢得企业生存呢?福利民公司与日方签订售砂合同,并收了日方定金。不料,这笔定金致使福利民坠入债务深渊。截至1938年11月,加上利息在内,福利民欠日商的债务已达日金210万元。1936年《矿业周报》上载文谈到:“福利民公司营业大不如前。……在公司中虽然感觉这价格太贱,可是在全国没有炼钢的时候,铁砂是没有用的,不卖给日本人,马上就要停顿。所以也只得让他们以贱价一船一船载去了。”^①振冶公司方履中经英人介绍与日本石原矿业公司订售矿砂合同10万英吨。因资本不足,开采运输不力,合同逾期,日商提出赔偿损失。方履中虽多次赴上海求见石原要求缓期,然日方不准,无奈只得出卖钟山矿权。向日输出矿量最多的当属裕繁公司,矿石虽然大量出口,但裕繁公司由于借债发展,在债务上却越陷越深,据日本方面声称1936年裕繁已欠日债多达1508.6万元,处于绝境。^②

可见,近代中国铁矿公司销售处境极为艰难,国内市场狭窄,国外市场受到极大限制。客观而言,矿砂售日往往实为不得已之举,大凡向日销售铁矿的公司多为日方所挟持,不论是皖南诸多铁矿公司,还是中国近代大型煤钢联合体——汉冶萍公司均是如此。汉冶萍公司以预售矿石、生铁方式进行大量借款,“由于受多份债务合同的束缚,只能坐以待毙。”^③20世纪20年代汉阳、大冶炼钢炉先后停产,只有靠向日本输出矿石来偿还欠款、维持生存。

再次,国内冶炼业不发达,产业结构滞后。益华公司的销售市场受限,根本点在于国内冶炼业的滞后。铁矿开采冶炼,不仅机械工业制造可用,更为国防建设所需,自采自炼,实为关键之举。

民国时期安徽矿砂销路几乎全恃日本,产销存在极大矛盾。这种背景下,组设国内冶炼厂就非常重要了。针对矿商售砂于日,农商部认为“中国近来产量日益增加,势必供过于求,矿业上受其勒抑,或发生停顿之影响,似应由各该商共同集资或用土法设厂自炼,收益可望倍蓰,利权亦免外溢”。^④1918年10月农商部训令安徽实业厅与各商会商,筹设炼铁厂,倪嗣冲也认为,“然第言矿产,而不先从建造化铁炉着手,将所出铁砂未由制炼,仍不免权利外溢”,拟于财政厅附设安徽省办炼铁所,“将来公家承领各矿,固当于此炼砂是赖,即商办之矿亦可由公家收买矿砂,自行制炼,实为皖省财政上转移一大关键。”安徽拟设炼铁所,“奈需款甚巨,一时未能成立”。^⑤益华公司后来以矿砂入股,与上海和兴钢铁厂合资营业,仍意在化炉自炼。1919年宝兴公司曾与开滦矿务局协议设立钢铁厂,然其议未成,宝兴公司的投资者朱志尧慨叹说:“我们自己的工业薄弱,开出的铁矿砂,在本国无法销去,却完全由日本买去。”^⑥福利民公司、振冶公司都有自建小高炉炼铁的设置。裕繁公司也曾“自行化炼铁砂,延聘中国技士二人在山建一小化铁炉,靡费数万金,改良两次,竟不适应,不得已乃有售卖铁砂计划。”^⑦

作为近代民营第一家钢铁厂的上海和兴生产时开时辍,1927年停产后,和兴董事倪幼丹的代理人赵文起曾计划出租和兴产业,因时局不稳最终未能谈成。此后和兴董事会先后多次议决出租给他人,公司依次更名和兴昌记钢铁、和兴新记钢铁、和兴公记炼铁、和兴发记炼钢、新和兴钢铁等名号。“八一三”事变爆发的第二天,就被上海警察局勒令停工。^⑧

当然不仅皖南各矿业公司试图组建冶炼厂,“设厂自救”,近代以来其他地区亦曾进行过尝试。

① 政协马鞍山市文史委编印:《近代实业家徐静仁》,1989年印刷,第46页。

② 凌运舟等:《裕繁铁矿公司兴衰史话》,《马鞍山文史》第4辑,第25页。

③ 胡政、张后铨:《汉冶萍公司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69页。

④ 《当涂县栲栳山黄山碾屋山等处铁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79-01。

⑤ 《安徽省办炼铁所咨请备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档号08-24-12-049-01。

⑥ 朱文炜:《朱志尧与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寿乐英主编:《近代中国工商人物志》第3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版,第62—63页。

⑦ 《安徽繁昌县裕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霍守华启事》,《申报》1917年5月21日,第1版。

⑧ 朱镜清:《陆伯鸿创办和兴钢铁厂》,吴汉民主编:《20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第3辑,第349—351页。

青溪铁厂是近代中国第一家采用机器冶炼铁矿的铁厂。这家铁厂筹建于1885年,1890年6月正式投产出铁,但生产未及2个月即告停产,直至1893年完全停办。^① 20世纪20年代国内规模最大的汉冶萍公司,其在汉阳、大冶的炼钢炉先后停产,汉冶萍只得靠向日本输出矿石来维持公司运营。龙烟公司的命运同样如此,1919年龙烟公司集资数百万元,原本规划开办集开采、制铁、炼焦、冶炼钢铁于一体的企业,结果是石景山炼铁厂还处于在建阶段就资金告罄,最后被迫停建。从1919年开工到1937年的18年间,这个钢铁厂没有炼出一吨铁。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一度规划在马鞍山建立中央钢铁厂,但从1928年提议到1935年被迫流产,筹建始终停留在讨论中。

单就采矿业而言,不仅需要资本、技术、能源、运输、市场等条件,也需要专门的人才、完善的企业组织管理以及良好的内外环境。近代以来中国需要快速发展采矿业,以便能为工业化发展提供基础原料的支撑,但从采矿业到机械工业、制造业的转变,需要冶炼业的同步发展。中国冶炼业的滞后就造成采矿业只能依赖出口,其间冶炼技术缺失实为掣肘因素。益华公司领导团队亦官亦商,占有天时地利之便,在办矿热潮中试图商战夺利,项目仓促上马、单兵突进,结果血本无归。当然,不仅益华公司存在这样的问题,其他矿业公司也多是跛足前行,采矿、钢铁业处在长期停滞中。以至于1938年学者吴景超评论道,“中国现在的钢铁工业比张之洞的时代相差无几,比盛宣怀的时代还要退化。我们真是虚度了五十年!”^②

近代中国采矿业的特点及困境在于,从经济本身而言,已逐渐由土法开采转向机械开采,交通网络的基本形成能够为国内运输提供支持。但从产业结构而言,近代中国虽已具备采矿的能力,但冶炼制造的能力却非常落后,以致造成采矿业的出路完全依赖出口,没有出口就没有市场,没有出口就不能生产,这样就陷入产销困境之中。

四、余论

近代工业革命浪潮东来,外在冲击与内在驱动双重力量拉动中国经济结构的升级调整,即由传统的农业社会向近现代工商社会转变。纺织、火柴、面粉、缫丝等消费资料产业率先发展起来,近代中国处于工业革命的初期。但当工业革命趋向成熟阶段以后,经济增长的引擎已经不再是纺织等轻工业,而是重工业,煤炭、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增加,因此近代中国工业化与发达国家就存在一个工业水平错位的问题。

铁矿不仅关系机械制造,亦为国防命脉所系。无论晚清抑或民国政府,对矿业发展扶持力度均不够。就安徽而言,北京政府曾派王达为安徽官矿督办,1923年至1925年间所领官矿区多达60余处,不过大多并未开办。至于民间“领有者大半皆拥以居奇,或招摇抵借。绅商之间,视为风尚。”^③ 观之邻国,日本政府对矿业一直采取保护与国家援助政策,并处心积虑地从中国、朝鲜等地获取矿石资源。以八幡制铁所为例,在最初开办的十年,企业处于亏损之中,经过多次失败,但政府自始至终大力扶植,最终奠定了日本钢铁业的基础。

时人认为中国采矿冶炼业需要召集铁矿公司,相互联合,统一协商售价,以消除各商之间隔膜。事实上各铁矿公司规模不大,面对日商各自行事,同业内斗大于协作,日本得以完全控制中国铁矿资源。1912至1937年间日本对中国铁矿生产的垄断始终占全国铁矿总产量的99%以上。^④ 当然日本亦曾遭受钢铁业发展困境,深受一战后萧条、1927年日本金融危机、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面对钢铁价格暴跌,外来钢铁产品倾销,日本钢铁业谋求自给自足,1934年以八幡制铁所为中心,同

① 朱荫贵:《论贵州青溪铁厂的失败原因》,《贵州社会科学》2015年第9期。

② 吴景超:《汉冶萍公司的覆辙》,《新经济半月刊》第1卷第4期(1939年)。

③ 马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马鞍山市志资料》第1辑,第98页。

④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0页。

轮西制铁(三井系统)、釜石制铁(三井系统)、三菱制钢、富士制钢(涩泽系统)、九州制钢、东洋制钢等钢铁厂合并为日本制铁股份公司。经过钢铁业界的整编与经营合理化的改善,日本建立了钢铁业托拉斯,技术堪比世界一流水平,并最终将进口钢材从国内市场驱逐出去。^①

中国近代矿业之不振,在于“中国经济结构系以农业为基础,而非以工业为基础。工业之发展固待矿业作先驱,然在工业幼稚之社会中,如无计划经济之推动,其自然的进步必甚迟缓。”中国矿业衰微的经济原因,在于“不工业化”,“不工业化”与矿业衰微互为因果。^②“由于向重农业,用器极简;新式工业方在萌芽,铁路建筑亦未发达”,当时中国每人每年用铁量与美英德诸国相较仅得其“百分之一”。^③矿业发展必须以工业化为条件,而工业化则需以矿业为基础。从国际而言,工业化进程不仅在于实现经济数量上的增长,更需要产业结构优化,不仅需要缩小产业结构的差距,也需要找到自己经济增长的内驱力,而非被动的因应调整。近代中国虽已具备采矿的能力,但冶炼制造能力却远远落后,以致造成采矿业出口依赖。近代中国在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滞后于他人,因此在产业链及国际分工中就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而经济现代化也就不能进入一个自驱动的起飞阶段。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Difficulties of Modern Iron Mining Industry: A Case Study of Yihua Company

Guo Congjie

Abstract: Yihua Company was the largest iron mining company in the lower Yangtze mining area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It was founded by Sichong Ni, who was the governor of Anhui, intended to retrieve rights and develop revenue channels based on local resources. However, during the twenty years' operation, no matter the capital raising, productio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or transportation and sales, the company encountered numerous difficulties, which led to a dilemma and dire financial straits. During this period, different parties competed for interests and the loss of rights was not avoided. The situation of Yihua Company was the epitome of modern iron mining industry. The prominent problem was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difficulties, and also disparities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Apparently, the development of mining industry could not only rely on export and raw materials.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smelting industry and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industry grow together. If the upgrading and adjustment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lags behind, it will be limited in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trade.

Key Words: Modern Iron Mining Industry; Yihua Company; Industrialization; Industrial Structure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日]渡边公平著,吴杰译:《日本钢铁工业》,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37—38页。

② 曹立瀛:《工业化与中国矿业建设》,重庆:商务印书馆1945年版,第64页。

③ 彭维基:《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41页。